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巡迴班　　)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/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5	5	5	5	5	5
			英語文		3	3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1	1	1	1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3	3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3	3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3	3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2	2	2	2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3	3	3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3	3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巡迴班　　)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/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5	5	5	5
			英語文			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1	1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2	2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3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巡迴班　　)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/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5	5
			英語文						3	3
		數學	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	3	3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2	2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學習策略(1)	學習策略(1)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3	3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
									6	6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